

提前抄表,阶梯气价元旦起实施?

南京物价部门未证实,但燃气公司已按三号方案在筹备

气价的事 网友称阶梯价要来

12月5日,有市民发帖称,南京港华燃气抄表员提前抄表,让他怀疑阶梯气价马上就要来了。快报记者昨天从港华燃气获悉,明年1月1日起,将可能按照方案三实行阶梯气价。



抄表人员

提前上门抄表,说“马上阶梯”

这位网友之所以有疑问,是因为原本逢双月10日抄表的惯例,港华的抄表员却在5日当天提前抄表,而且抄表员声称“马上就阶梯,所以提前抄表”。

“怎么个阶梯法?”网友继续追问下,这位抄表员说“一年180立方米以内是按照原价”。对照今年8月份公布的阶梯气价三套方案,该抄表员说的应该是方案三。

方案三因为保证了居民的基本所需,是听证会当天得到最多支持的方案。它共分为3个阶梯,每月的用量以15和50立方米为界,价格为2.2至3.00元不等。换算出来如果每年不超过180立方米,价

格仍为2.2元。

根据南京民用管道天然气月用量分类统计,如果选择方案三,有71.42%月用气不超过15立方米的家庭不受影响,仍为2.2元/立方米;有26.1%用气在15至50立方米之间的家庭,超出部分要涨价0.4元/立方米。

燃气公司 正按方案三做准备

针对是否即将实行阶梯气价,昨天现代快报记者咨询了南京港华燃气公司相关负责人。“目前我们接到的通知是按照方案三,但物价部门的文件还没下来。”这位负责人证实,提前抄表正是为即将实行的阶梯气价做准备。

该人士透露,阶梯气价的实行时间是明年1月1日。为了应对实

行阶梯气价后的改变,目前港华燃气公司已经对抄表人员进行了培训,“对我们来说,对抄表人员的要求更高,不仅要求抄表更精准,而且要动脑筋算清楚,按照不同档级计算气费。”

港华燃气相关负责人介绍,实行阶梯气价后,仍是两月交一次费。

物价部门 文件正在走流程

是否真如燃气公司所说,将于明年1月1日按照方案三进行气价收费?昨天下午,现代快报记者咨询了南京市物价局,遗憾的是并没有得到准确回答。“目前文件正在走相关流程,一旦有消息,会及时公布。”但物价部门并没有透露公布的时间。

链接

气价听证三号方案

阶梯	每月每户(3人以下,含3人)	每月每人(4人以上,含4人)	价格(元/立方米)
第一	15(含)立方米以下	人均5(含)立方米以下	2.20
第二	15(不含)至50(含)立方米	人均5(不含)至17(含)立方米	2.60
第三	50(不含)立方米以上	人均17(不含)立方米以上	3.00

现代快报记者 刘伟伟

电费的事 租户不知该交多少

2012年7月1日开始,江苏实施阶梯电价。5个多月来,江苏九成家庭没有超过基准电量。但是,对于租房一族来说,阶梯电价实施后,电费的缴纳却是一笔糊涂账。不止一位读者反映,有的房东借阶梯电价的名义索要高价电费。供电部门提醒,在租房时,一定要跟房东协商好收费方式,否则很容易引发纠纷。



借“阶梯”抬价,房东收1元1度电

租房户不知如何算电费的现象很普遍,有关方面提醒一定要跟房东商量细化

很晕

房东开价1元/度,包月、按月收取都是糊涂账

孙先生是外地人,已有买房计划。目前和妻子、女儿租住了南京曹后村的一间民房。刚入住的时候,电费都是由房东代缴,单价也是由房东说了算。“一个月6毛、7毛都有过,算法也没写在合同上,就图个省心。”

令他没想到的是,南京开始实施阶梯电价后,房东再次抬价,从原来的0.7元/度涨到了1元/度。他和妻子一合计,每个月电费支出要比从前多交一百多块钱。他问房东涨价的原因,房东回答说:“外面都这样。”不信邪的孙先生随即开着车子,在曹后村一带转悠了一圈,发现1元/度的电价果然成了“市场价”。

像孙先生这样的遭遇并不是少数。阶梯电价实施后,租房户到底如何缴电费,该缴多少电费,成了一笔糊涂账。昨天,现代快报记者以租房的名义,打给一个房东,

这个房东说,因为房子里已经有三户人家,所以他有两种计算方式,“可以按30元/月,包水、电、网络,也可以1元/度按月收费,租的人平摊。”

当记者表示自己白天上班,只有晚上在家时。房主立马推荐30元的包月套餐,并说因为没有分表,包月其实对租客更划算,至于如何划算,房主也回答不上来。

分析 明年类似纠纷预计更多

“南京地区存在大量出租住宅的客户,如不了解相关政策,容易引发结算矛盾。”南京电力公司一位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,对供电公司来说,追缴电费的对象是房屋的产权人。所以,房东把房子出租出去,无论租给多少人,租期多长,都不影响阶梯电价的计算方式。

但是,由于阶梯电价是今年7月1日才开始实施,今年只按照半年的基数计算,因此,纠纷还不明显,因为半年内,超过第一档基数的用户并不多,拿南京来说,截至

目前,也只有10%的用户超过了第一档。

但到了明年,阶梯电价以一年的周期做标准,但租房户可能只租半年,甚至只有几个月,但接下来承租的用户,可能就会有被涨价的风险。

这位负责人举例,比如甲2013年将一处房屋出租,上半年租给乙,用电量共3500度,下半年租给丙,用电量共3000度。下半年丙用电量比乙少500度,电费支出却多出273.85元。

这是因为到下半年的时候,累计电量不但超过了第二档电量,也达到了第三档电量的收费标准。如果是群租的房子,用电量更大,差额会更明显。

南京市物价局工业品价格处处长徐军告诉现代快报记者,目前还没有接到这些租房户关于电费的投诉,但他也建议,群租、合租人在拟定租房合同的时候,一定要把计费方式列入条款当中,如果遇到包月、1元/度电这种现象,要保留收款凭证,核清电费后向12358举报,他们会予以查处。

支招

租房人要跟房东 协商细化电费问题

南京电力公司的相关负责人建议,无论是租房户,还是房东,都要提前协商好电价的问题。

那么,怎么收取才算合理呢?这位负责人建议,虽然供电部门跟房东结算时,是按照年度阶梯电价进行结算,但是,房东跟租房户结算,可以按月结算,折算成每月基数,不超过230度就按照原价收取,在230度至400度之间,每度加价0.05元,当这个月用电量超过400度时,再加价0.3元。

如果下半年,有其他的人租房,虽然供电公司在收取电价时,可能已经按照第二档价格收取,但只要这位用户每月的用电量没有超过230度,房东还是按照原价收取,差额部分,前面的租户已经支付,这样房东也不会吃亏。

现代快报记者 朱俊俊 姜毅弘

水质的事 市民盼望能有保证

近日,网上曝出杭州有自来水铅超标,怀疑是使用了劣质水龙头。从水厂流出的干净的水,在经过水箱、管道、水龙头等几个环节后,如何保证水质依旧干净呢?近日,南京市政府发布了“住宅二次供水管理办法”,以后二次供水的问题将会逐步得到解决。



制图 沈明

主城八区二次供水改造全面推开

南京近600个小高层或高层小区成为改造对象;改造后,水的事儿都找自来水公司

网曝劣质水龙头居然铅超标

近日,杭州一居民在更换水龙头时,发现换下的水龙头中残留的水渍是红色的。在排除自来水厂和水箱的隐患后,最终矛头对准了家里使用的水龙头。经过检测,由于水龙头的材质和做工低劣,导致其中的铅元素析出,如果后果严重的话还会导致铅中毒。

不过,这件事情给很多人敲了警钟。以前一旦家里的水有异味或者浑浊,很多人第一反应是自来水厂的水出了问题。但是现在,从自来水厂出来的水还会流经管网、水箱、水龙头等多个环节,但对用户来说这些环节大多是“盲区”,看不见摸不着。

目前,南京共有近600个小高层或高层小区正使用二次供水。经过这么多中环节流进家里的自来水,如何确保每个环节都是

安全的,这需要大家多留意。

二次供水改造,明年全面推开

近日,南京市政府出台《南京市城市居民住宅二次供水管理办法》,将从2013年1月1日开始,对主城八区的小高层或高层小区处于弃管、失管状态的二次供水设施进行改造。

二次供水的水质问题,让很多市民担心。这种担心不无道理,在此前南京市供水节水管理处组织的抽检中,一些二次供水小区的水质不容乐观。有4家单位被供水节水管理部门立案查处,原因就是没有按照规定对供水设施进行清洗、消毒,导致二次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标准。

今年11月28日,鼓楼区的二次供水试点改造在新金贸花园启动。经过沟通,新金贸花园原8家产权单位承担了部分改造资金,其

余资金由市、区政府补贴和供水企业承担。改造工程由南京市自来水公司负责,供水管网全部进行更换,用户只需缴纳250元的抄表到户费用,以及改造后供水设施运行产生的电费。

在试点成功的基础上,明年主城八区将开始全面推开二次供水设施改造。据了解,此前南京已有288个小高层或高层小区的二次供水设施由自来水公司接管,其余572个小高层或高层小区或片区将全部分年度改造。

即将实施的“二次供水管理办法”规定,二次供水设施的产权和管理权将分开。改造完成后,二次供水设施的产权仍属于业主,而管理权交给自来水公司,这也就是说,自来水公司将负责设备的维护和清洗。“改造后,水的问题就是自来水公司的事情。”南京市供水节水处相关人士介绍,但在改造完成前,二次供水设施的清洗和维护仍由小区原管理单位负责。

进展

改造年度计划 将向社会公布

据了解,新管理办法的另一个好的做法,就是对二次供水水质检测的时间频次进行了规定,即至少每季度一次。而且,检测的结果必须向居民公布。

目前,改造的范围已经确定,但据现代快报记者了解,目前二次供水改造的完成时间并未最终敲定。据南京市供水节水处相关人士介绍,明年改造开始时,将会同步编制年度改造计划并向社会公布,对于暂时没有列入改造计划,但是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条件相对较好的,经小区业主委员会同意后,可以申请进行验收,验收合格可以提前交由自来水公司接管。

现代快报记者 刘伟伟